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抗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緯綱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麗

代　理　人　李念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緬有限公司間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053號返還押租金事件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本院所為裁定(104年度抗字第40號)，聲請更正錯誤及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04年4月28日所為之裁定漏未載明：（一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法官林○○於審理102年度訴字第1053號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於程序事項及實體事項均符合「國家法令」(憲法、法律、命令、行政規則、司法院解釋、判例)。（二）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。李念慈既係聲請人之董事，為何不得任聲請人訴訟代理人？（三）如何認定李念慈非為與聲請人訂定租賃契約之當事人？（四）民事訴訟法何條文規定租賃契約當事人之被告應委任律師？（五）上開裁定末載「不得再抗告」，未表示法條依據，且牴觸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規定（六）承審法官裁定禁止李念慈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故不具訴訟代理人之權限，但未載明其法律依據。故本件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「誤寫」及第233條第1項「脫漏」之情事，為此聲請更正錯誤及補充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又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

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規定甚詳。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次按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是故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，故更正裁定溯及於為原裁判時發生效力。亦即原裁判之效力，不因更正裁定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34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準此，若無上開規定之顯然錯誤，自不得以裁定更正之。另按當事人聲請補充判決或裁定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自明。而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者而言。至於非應表示於裁判主文之事項，則不在得聲請補充裁判之列；且不包括為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143號民事裁定、64年度台聲字第6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並僅限於同條項第1款至第4款情形得提出異議。查本件聲請人於與相對人間本案訴訟（即原審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053號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）所得受之利益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參照前揭說明，其本案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；聲請人對本院就聲請人聲請更正錯誤及補充裁定於104年4月28日製作之裁定，自不得抗告；又本院上開裁定書末所載「不得抗告」之教示，並無誤寫之情形。聲請人對本院於104年4月2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先後於108年7月12日、108年9月6日、108年11月1日、109年1月10日以同旨具狀聲請更正，均屬無據。

（二）次按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者而言，至於裁判理由尚未詳盡者，非在得聲請補充裁判之範圍。則聲請人分別於108年7月12日、108年9月6日、108年11月1日、109年1月10日以同旨具狀以本院104年4月28日所製作之裁定，未載明認定「法官林○○於辦理原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053號返還押租金事件聲請法官迴避」案件中，執行職務並無偏頗，或雖違反國家法令，尚未達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之理由，或禁止李念慈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但未載明其法律依據云云，指摘本院上開裁定不當，請求更正錯誤及補充裁定，揆諸前開法條及實務意旨說明，於法即有未合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春長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林富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如